

2020 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包干工作要求

根据 2020 年 9 月 26 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落实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责任包干工作，明确以下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

中秋、国庆期间进一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整改在建项目安全隐患，建立项目清单，明确企业各级相关责任人；

（二）填写责任明细表（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三）项目经理及项目安全负责人在节日期间必须带班生产、不得脱岗，每日组织安全隐患排查；

（四）分公司责任人（分公司副经理及以上负责人担任）在节日期间对其所负责的项目全覆盖 100% 安全检查；

（五）子集团或公司责任人（子集团或公司总监及以上负责人担任）在节日期间对其所负责的项目全覆盖 100% 安全检查；

（六）集团负责人（集团总监及以上负责人担任）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节日期间集团负责人包干区域内检查项目不少于项目总数 10%，检查项目总数不少于 30 个；

(七)各级安全责任人员隐患排查及安全检查记录均应留存施工现场备查;

(八)节日期间各级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均不得离岗,并于 10 月 15 日将包干履职情况报我委质量安全监管处。

三、工作职责

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包干责任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依法追责。

四、监管要求

市安质监总站负责落实市区工程监管部门在双节期间抽查工程项目安全责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以及各级企业安全责任人员安全检查情况。

行业协会负责落实其他会员单位在双节期间的安全包干责任。

五、信息报送

(一)按照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纳入履职考核范围;

(二)各大集团公司应尽快完成明细表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于 9 月 30 日下班前完成报送工作。

2020 年 9 月 28 日